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7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黃正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2-104

臺韓司法互助：遣返韓籍重大經濟罪犯

日前韓籍重大經濟罪犯郭鎬永（Kwak Ho Young）因在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業於 102 年 7 月 4 日由本部順利協調韓國法務部派遣檢察調查員將其遞解歸案。

韓籍重大經濟罪犯郭鎬永在韓國因涉及重大金融犯罪，涉案金額達數千萬美元，刻正遭韓國首爾地檢署通緝中。郭員於今(102)年 3 月 24 日企圖持偽造韓國護照，自我國出境逃往香港，為我國內政部及入出國移民署當場查獲，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臺韓透過聯繫管道掌握韓籍重大經濟罪犯郭鎬永在我國境內，嗣遭查獲等情，本部通知韓國法務部，該部即刻於 5 月 7 日檢具司法互助請求書及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所核發之逮捕證，正式向本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本部除連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，另協調韓方人員於

郭鎬永違反入出國移民法之確定判決執行完畢後，派員來臺遞解其出境。

鑒於臺韓雙方人民經貿及旅遊等往來頻繁，跨境犯罪有增加趨勢，期盼未來雙方能以此司法互助合作成功個案為基礎，進而建立制度性及規範性的刑事司法互助機制，彼此協助犯罪偵查，以懲不法，實現正義。